

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 2021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

博士研究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激励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积极性，提高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根据《浙江农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办法》（浙农林大〔2018〕204号），结合我院各学科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2021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招生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院招生工作，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面试工作。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分管副院长、副书记（纪委书记）、风景园林学科带头人或学科专业负责人、专家（应具备博士生指导导师资格或正高级职称）等组成。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第一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招生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三、招收专业、招生导师及招生名额

1. 招收专业：风景园林学。

2. 招生导师：当年有招生资格，科研成果突出、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科研经费充足、有正在研究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风景园林学博士生导师。每位导师每年接收“申请考核”制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1名。

3. “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名额不超过研究生院下达的博士招生名额的2/3。

四、招生程序

1. 个人申请：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20日，学生报名申请及提交材料（材料清单及要求见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2. 材料审核：申请人资格审核，确定综合考核名单；

3. 综合考核：2021年3月22日—3月31日。

五、申请条件

1、“硕博连读”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硕博连读的选拔对象为我校二年级或三年级全日制学术型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目前就读的硕士学科、专业与申请专业相关或相近。跨一级学科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需在申请材料中说明两个一级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已有的学科基础对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的支撑作用。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风严谨。已修完硕士阶段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优良。

(4) 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25分、TOEFL \geq 70分、IELTS \geq 6.0、WSK(PETS 5)笔试45分、口语2分，或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或在SCI收录期刊、A类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含已录用）全英文学术论文。

(5) 科研潜力突出，理论基础扎实。

(6) 申请人须征得所申请博士生导师及硕士生指导导师的同意，并由导师以书面形式出具意见。

2、“申请考核”制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报到前须取得硕士学位）。凡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报名。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标准。

(4) 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25分、TOEFL \geq 70分、IELTS \geq 6.0、WSK(PETS5)笔试45分、口语2分；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SCI期刊上发表过（含已录用）论文；获得英语语系国家的本科或硕士学位。

(5) 申请者须满足以下学术成果条件之一（成果要求近3年内）：

①在SCI、EI、SSCI、或A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以上（含1篇）；

②获1项以上（含1项）授权发明专利、新品种认定（排名第一）；

③获厅局级以上科技奖项1项（有个人证书），排名前3；或国家一类、二类竞赛1项，排名前2；或省级一类竞赛1项，排名第一。

(6) 申请人须征得所申请博士生导师的同意，并由该导师以书面形式出具意见。

3. 申请人在“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两种方式中只能选取一种。

六、综合考核

1. 综合考核以面试为主，每位申请人综合考核时间不少于20分钟，其中每人不少于10分钟学术情况汇报（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硕士期间学习和科研情况、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报考专业前沿研究的理解，以及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全程录音录像。

2. 学位点组织不少于5位专家对申请人进行面试，成员由来自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或正高级教师组成。面试内容包括研究潜力、专业素质和英语水平的评价。重点考核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综合素质和潜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

3. 考核内容占比：研究潜力占50%，专业素质占35%，英语水平占15%，均以百分制核算。专家独立评分（拟招生博导不参与报考本人考生打分），综合考核成绩按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每个小组的秘书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录像资料、现场记录和考核专家打分成绩表要妥存备查。综合考核小组要对考生的综合考核结果负责，认为有必要时，综合考核小组可对考生再次考核。

七、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推荐材料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学院网站或公告栏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者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复核，并提交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审定，审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当年博士研究生录取计划。

八、附则

1.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贯穿整个考核工作，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情况。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工作，坚持一票否决制，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生提交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材料作为必备考核依据。

2. 在选拔过程中，申请人如出现违纪、作弊、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录取资格，且3年之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如导师出现违规操作，情节严重将取消其招生资格。

3. 考生在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学校及学院报考条件或因个人原因放弃报考者，相关考试报名费用不予退还。不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或因身体缺陷、疾病而不能继续学习者取消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上内容如与教育部相关文件有冲突，则以教育部相关文件为准。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地点：学4-403（2）

联系电话，0571-63732751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浙江农林大学

本实施细则由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